

#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關廟區文衡段 1106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6年08月14日12時0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沈奎良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KJW4TRK\*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歸仁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建良

歸仁電謄字第066931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### 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6年07月19日

登記原因：註記

面積：\*\*\*10,811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13,345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關廟段 00264-000

00536-000 00537-000 00538-000 00541-000 00542-002

00544-000 00545-000 00548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之關廟段838-5地號

合併自：1110-0000、1111-0000、1139-0000

、1141-0000、1144-0000、1149-0000、11

67-0000地號

權狀註記事項：文衡段536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：文衡段1106、

1140、五甲段2164號。

權狀註記事項：五甲段2164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：五甲段2164

、文衡段1106、1140號。

權狀註記事項：五甲段2164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：五甲段2164

、文衡段1106、1142號。

權狀註記事項：文衡段538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：五甲段2164、

文衡段1106、1140號。

權狀註記事項：文衡段541、542、544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

號：五甲段2164、文衡段1106、1142號。

權狀註記事項：文衡段545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：五甲段2164、

文衡段1106、1142號。

權狀註記事項：文衡段537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：五甲段2164、

文衡段1106、1140、1142號。

權狀註記事項：文衡段548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：文衡段1106、

1140、五甲段2164號。

\*\*\*\*\*

### 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1月25日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所有權人：臺南市

統一編號：0006700000

住址：（空白）

管理者：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統一編號：73507568

住址：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172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\*\*\*\*2,822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54.9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100000分之58879\*\*\*\*\*

067年11月 \*\*\*\*\*454.4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100000分之35798\*\*\*\*\*

067年11月 \*\*\*\*\*658.7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100000分之1668\*\*\*\*\*

076年08月 \*\*\*\*\*1,048.1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100000分之335\*\*\*\*\*

（續次頁）

關廟區文衡段 1106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6年08月14日12時06分

頁次：2

081年11月 \*\*\*18,662.9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100000分之2857\*\*\*\*\*

081年11月 \*\*\*\*1,207.6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100000分之463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合併登記。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關廟區文衡段 1106-0000地號

